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樂體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哲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洗寶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永嘉
被　上訴人　謝顯達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上訴聲明及理由均如附件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洗寶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陳永嘉及謝顯達被訴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25號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34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前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鄭詠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明靜